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吳欣倢

電話: 02-23979298#530

E-Mail: 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349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維護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之權益,如貴機關分配職缺係屬現缺者,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(105年3月24日)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,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,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2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105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區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」,請貴機關逕上本總處網站查閱。並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://ecpa.dgpa.gov.tw)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,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,以便聯繫及辦理實務訓練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旨揭2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凡分配占現缺者,如於105年3月 31日前報到,且於105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 格資格者,105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,爰為維護上開人員之 權益,請貴機關主動與所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聯繫報到日期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、 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



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